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160股。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 2、邮编：21500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 5、邮箱：zqb@szjkjt.com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8月 6日